

【教育部新聞稿】
落實教育平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發布日期:112.6.29

發稿單位:高教司

聯絡人:朱俊彰

e-mail: chiayin@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高教司郭佳音專門委員 7736-5874

教育部今(29)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中央政府自 105 年起持續投入預算在學前、國教到高教階段，包含推動平價教保、育兒津貼、高中以下校園環境建設、偏遠地區補助、高教深耕等計畫，投入大量資源，來提高教育公共化，落實教育平權，本次方案進一步推動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的差距，並搭配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5 萬-2 萬元、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以及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等三項配套措施，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也讓學生更適性選擇校系。教育部特別強調，這次的方案會由行政院額外編列預算，由政府全數支應所需經費，不會排擠現有教育預算，更不會增加學校負擔。

教育部表示，這次方案以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為主軸，是基於教育部一直以來秉持的「教育平權」理念。一方面目前學校雖因於辦學性質、政府投入經費差異而有公私之分，反映在學雜費上，則是公私立大專學生一年有將近 5 萬元的差距，放到整體 89.3 萬名的大專學士班學生來看，也就是有 59.1 萬名私立大專學生需負擔較高的學雜費，比例將近 2/3。另一方面，目前獲得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相關部會獎助學金的學生約有 18.5 萬名，但其中高達 14.4 萬名學生是就讀私立大學，比例將近 8 成；不過即使如此，這些獲得助學補助的 14.4 萬名學生，也僅占 59.1 萬名私立大專學士班學生的 25%，其餘 75% 的私立大專學生都未獲得政府補助，而需要多負擔將近 5 萬元學雜費差額。因此，學校雖有公私之分，但學生應無公私之別，此次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將是落實教育平權的關鍵措施。

教育部也強調，對於外界關心的弱勢照顧、所得排富等問題，也列入這次方案的配套措施中，政府特別針對需要幫助的經濟弱勢學生，不分公私立大專，都會加碼補助。除了針對原先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定額減免學雜費 2 萬元外，也增加了家庭年所得 70-90 萬元這個級距，定額減免學雜費 1.5 萬元，不僅加碼減免金額，更擴大家庭年所得的補助級距，進一步強化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另外這次方案也擴大高中職全免學費的範圍，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的學生，達到公私立高中職

全面免學費。

教育部指出，因應近來物價上漲及支持生育政策，就學貸款也放寬申貸門檻並納入養育子女做為級距，擴大在學期間利息全免的範圍，學生家庭年所得在120萬元以下均可申貸，在學期間免利息；如學生家庭有2名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家庭年所得則放寬至148萬元以下均可申貸，在學期間也免利息；如學生家庭有3名以上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則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貸，在學期間同樣免利息。同時針對目前正在還款中的43萬貸款人，教育部也參考受雇者平均薪資並將薪資收入及養育子女的連動負擔納入考量，將緩繳本息的申請門檻，由現行的月收入未達4萬元，放寬至月收入未達5萬元，且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例如養育1名子女者，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放寬為月收入未達6萬元；2名子女者，門檻放寬為月收入未達7萬元，依此類推。另外也將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只繳交利息不用償還本金)的申請次數，由目前的8次(8年)，增加為12次(12年)，希望透過進一步放寬緩繳本息門檻及申請次數，協助貸款人降低還款負擔，以利青年朋友職涯發展。